

# 民用航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华北局撤许决通航字〔2023〕1号

北京万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（单位）取得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（民航通企字第0231号）行政许可，存在以下第六种情形：

- 一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；
- 二、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；
- 三、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；
- 四、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；
- 五、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；

六、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具体情况为：你公司无必需的依法取得执照的航空人员，航空器第三人责任险到期后未续保，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第一百五十条之规定，认定你公司已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三条及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单位通用航空经营许可（民航通企字第0231号）行政许可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地址：北京市首都机场路10号

联系人：刘忠凯

联系电话：010-64595965



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